

[报告备案编号：2025-ZYJX-JXPJ-0519]

2024年度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 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

项目单位：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评价机构：吉林省智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概要表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		开展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阶段性绩效评价				
评价机构	吉林省智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方式	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82.33	评价等级	良
2020-2023年资金情况(万元)		合计	专项债资金	其中:2024年	配套:省补贴资金
	投入金额	1,090,630	960,400	110,000	130,230
	支出金额	1,064,499	934,269	83,868.50	130,230
	使用率	97.60%	97.28%	76.24%	100.00%
项目进度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依据施工图设计的预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1,178,407.83万元,项目于2024年11月27日建成通车,项目全长124.8公里(农安至九台段93.2公里,双阳至伊通段31.6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项目已完工于2024年12月移交给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运营,预计2025年年底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等收尾工作。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东环二期项目（农安至九台、双阳至伊通）是2022年《国家公路网规划》中长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高网编号G9902）。项目全长124.8公里，农安至九台段93.2公里，双阳至伊通段31.6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农安至九台段起自农安县华家镇，以迟家枢纽互通式立交与琿乌高速连接，途经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的多个乡镇、街道，在九台区南侧与东环一期项目（九台至双阳）的九台南互通式立交顺接；双阳至伊通段起自双阳区北侧东环一期项目的双阳北互通式立交，途径双阳区、伊通县的多个乡镇、街道，终点以伊通北枢纽互通式立交与长长高速连接。项目设置管理处2处、养护工区2处；设服务区3处（宋家、月明楼、新民），匝道收费站8处（农安南、郭家、德惠西、德惠南、布海、九台北、九台东、伊丹）。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工并于2024年11月27日建成通车，2020-2024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960,400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934,269万元，2024年发行110,000万元，财政结余资金26,131万元，专项债资金用于工程建设。

二、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

该项目绩效评价分数为 82.33 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绩效有：该项目建成后，将更加突出长春市作为哈长城市群内核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长春市在城市群内创新引领、产业支撑和要素集散等综合功能。将有效提升路网效率，补强城市群内部城际通道，有效释放长春市“中心”潜力，推动城市群区域内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长春市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强基赋能，都市圈现在一期二期连通，部分县（市）区可以实现一小时到达长春。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工程施工进度与计划不符。该项目受新冠疫情及极端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未有效落实年度施工计划，建设期内工期存在延期情况。

二是专项债资金预计需求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截至 2024 年末本项目建成通车，尚有专项债额度 9.96 亿元未按计划发行。

三是专项债券资金存在闲置。2024 年末尚有专项债资金在财政账户结余共计 26,131 万元，存在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资金闲置问题。

四、有关建议

一是定期跟踪项目进展，尽快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和决算，及时形成有效资产。移交运营后应加强监管以确保项目收益偿

还债务本息。

二是合理安排专项债券融资债券的发行计划，匹配当年施工计划，根据项目资金需求精准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和分阶段资金需求，避免债券资金闲置。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分方法、评价等级、评价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6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工程施工进度与计划不符	25
(二) 专项债资金预计需求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	26
(三)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闲置	26
六、有关建议措施	26

(一) 建立多方协调机制, 加快项目进度	26
(二) 定期跟踪项目进展, 避免资金闲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1: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 段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表	28
附件 2: 现场图片	36

2024年度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 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关于《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3〕1100号）等相关规定，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吉林省智言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4年度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2.33分，评价结果为“良”。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的要求，吉林省政府、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吉林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4年—2030年）》，要求建设包括2条省会放射线，1条长春经济圈环线，8条联络线在内的共11条

省级高速公路，规划总里程约 1447 公里。计划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广泛、安全可靠的全省干线公路网络，以全面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2020 年发布的《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吉政发〔2020〕6号）中也提到，形成“五纵四射三横”高速公路网，使长春辐射和集聚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为了进一步完善吉林省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增强吉林省现代化建设能力，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于 2020 年立项，项目于 2020 年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准备，2021 年 8 月正式开工，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建成通车。项目全长 124.8 公里（农安至九台段 93.2 公里，双阳至伊通段 31.6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共设置特大桥 2682 米/2 座，大桥 723 米/2 座，中桥 644 米/11 座，小桥 513.5 米/19 座，涵洞 199 道，新建互通立交 12 处，续建互通立交 2 处，分离立交 13 处，通道 76 处，天桥 95 处，匝道收费站 8 处，管理处、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双阳至伊通段工程由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主管，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本项目2021年7月签订施工合同，2021年8月正式开工，2021年9月应上级领导要求，该项目中标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于11月初在长春成立中交一航局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户在二道区。在原施工合同权利义务不变的前提下，共同签订施工合同三方协议书授权中交一航局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丙方，负责原施工合同工程价款的收款和开具增值税发票业务，并按照统计部门要求报送建筑业产值。

截至2024年12月末项目路基工程、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房屋、土地、树木拆迁工作、电力、电讯、管线等工程排迁工作均已完工，正进入项目结算和决算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依据施工图设计的预算批复总投资金额为1,178,407.83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金额1,060,0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9.95%；配套资金为省补贴资金118,407.8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05%。

2020-2024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960,400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934,269万元，财政结余26,131万元。其中2020年

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52,800 万元，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92,5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3,10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 110,000 万元。配套资金共计 118,407.83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已使用 130,230 万元，占比 10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1,064,499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934,269 万元，配套资金 130,230 万元。

专项债拨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专项债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期数	金额	发行利率
1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2,000	4.14%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62,800	3.80%
3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140,000	3.52%
4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50,000	3.54%
5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30,000	3.40%

6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0,000	3.43%
7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2,500	3.41%
8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60,000	2.81%
9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吉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65,900	2.90%
1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吉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48,000	3.10%
11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吉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五期)-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29,200	3.17%
12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吉林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10,000	2.26%
合计			960,400	

(2) 项目资金总支出

2020-2024年,本项目共计支出1,064,499万元,已完成投资总额的90.33%。具体为:专项债券934,269万元,省补配套

资金 130,230 万元。其中 2024 年专项债资金发行 110,000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133,868.54 万元（包含 2023 年底的结余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整体债券资金使用率为 97.28%。

2024 年度资金整体支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024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拨付到项目单位债券资金额度			
收款项目单位或个人名称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用途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8.28	44,389.79	工程款
吉林省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8.28	179.85	工程款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8.28	55.66	工程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8	2,257.81	工程款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8.28	32.04	监理费
吉林省通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8.28	26.76	监理费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8.28	31.02	监理费
吉林省计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8.28	26.72	监理费
吉林省盈科电力有限公司	2024.8.28	158.96	工程款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8.28	528.99	工程款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农民工工资	2024.8.28	1,843.11	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项目部	2024. 8. 28	57. 00	工程款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长经高速 JT02 标段项目部	2024. 8. 28	370. 82	工程款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24. 8. 28	30. 00	工程款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长经高速 JT02 标段项目部	2024. 8. 28	11. 47	工程款
小计		50,000. 00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项目部	2024. 10. 08	6,118. 64	工程款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长经高速 JT02 标段项目部	2024. 10. 08	874. 66	工程款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项目部	2024. 10. 08	1,312. 90	工程款
吉林省盈科电力有限公司	2024. 10. 08	437. 33	工程款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10. 08	28,290. 40	工程款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	2024. 10. 08	189. 24	农民工工 资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	2024. 10. 08	27. 14	农民工工

经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JT0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二期供水 GS01 项目经理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24. 10. 08	55. 93	农民工工资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10. 08	110. 75	工程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二期供水 GS01 项目经理部	2024. 10. 08	1, 808. 46	工程款
吉林省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10. 08	650. 90	工程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0. 08	4, 558. 08	工程款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0. 08	1, 000. 00	工程款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0. 08	53. 43	工程款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0. 08	520. 00	工程款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4. 10. 28	300. 00	工程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二期供水 GS01 项目经理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24. 11. 01	56. 35	农民工工资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二期供水 GS01 项目经理部	2024. 11. 01	28. 27	农民工工资

理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吉林省东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11. 01	31. 70	监理费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11. 01	31. 02	监理费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	2024. 11. 01	30. 45	农民工工 资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11. 01	6,565. 51	工程款
吉林省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11. 01	205. 81	工程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 春经济圈环线二期供水 GS01 项目经 理部	2024. 11. 01	822. 13	工程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1. 01	2,891. 85	工程款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11. 01	32. 04	监理费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长经高速 JT02 标段项目部	2024. 11. 01	914. 20	工程款
吉林省计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 11. 01	26. 72	监理费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24. 11. 01	1,000. 00	工程款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项目部	2024. 11. 01	984. 67	工程款
吉林省通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	2024. 11. 01	26. 76	监理费)

司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11. 01	44. 66	工程款
小计		60,000. 00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二期供水 GS01 项目经理部	2024. 12. 20	963. 87	工程款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12. 20	11. 34	工程款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12. 20	19,732. 70	工程款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12. 20	11. 30	工程款
吉林省盈科电力有限公司	2024. 12. 20	120. 32	工程款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24. 12. 20	0. 74	农民工工资
吉林省春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4. 12. 20	175. 12	工程款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12. 20	100. 00	工程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经济圈环线二期供水 GS01 项目经理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024. 12. 20	26. 72	农民工工资
吉林省城市供水有限公司	2024. 12. 20	13. 40	工程款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2. 20	1,054. 82	工程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2. 20	307. 75	工程款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经高速公路 JT01 标段项目部	2024. 12. 20	210. 46	工程款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12. 20	300. 00	工程款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2024. 12. 24	840. 00	复垦费
小计		23,868. 54	
总计		133,868. 54	

表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计专项债券利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总数
1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00	4. 14%	346. 38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162,800	3. 80%	22,305. 41
3	2021 年 9 月 1 日	140,000	3. 52%	16,454. 04
4	2021 年 11 月 25 日	50,000	3. 54%	5,491. 92
5	2022 年 5 月 30 日	30,000	3. 40%	2,652. 00
6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0,000	3. 43%	12,948. 25
7	2022 年 7 月 27 日	12,500	3. 41%	1,039. 58
8	2023 年 5 月 25 日	60,000	2. 81%	2,721. 02

9	2023年7月31日	65,900	2.90%	2,728.63
10	2023年9月25日	148,000	3.10%	5,836.96
11	2023年10月17日	29,200	3.17%	1,121.05
12	2024年9月19日	110,000	2.26%	711.27
合计		960,400		74,356.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总体绩效目标：按照既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新建农安至九台段 93.191 公里高速公路，双阳至伊通段 31.650 公里高速公路。顺利推进整个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按进度时间达到通行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本年度主体工程施工。已建设完毕的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满足进度、安全、成本等相关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拟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双阳至伊通段工程专项债项目，从项目申报程序前期手续、资金管理使用项

目进度、及未来预期专项债偿还情况进行评级工作。结合绩效评价从项目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项目产出情况等方面开展，目的是通过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从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角度出发，提出改进建议，优化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善地方专项债绩效管理环节。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市财政局拨付用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双阳至伊通段工程的 2024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10,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专项债绩效评价将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在产出和效益方面，主要关注产出的数量和质量，以及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建成后对当地产生的带动社会就业情况和可持续影响，由于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建成通车，未运营满一年度，其收入情况无法全面评价，因此，2024 年度绩效评价不对其项目收益部分做重点关注。

(二)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分方法、评价等级、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要求，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分别为20、30、30、20分，满分为100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2项。

2. 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级方法主要有：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主要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比较分析。通过这种控制式的测量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度量，从而收集到可靠的资料。

3. 评分方法

（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例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计算得分，并设置及格门槛。（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失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依据评分规则扣分。

4. 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将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以及《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作为计划标准。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1号）等作为行业标准，将与财政部门协商的评价标准作为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2025年2月初进行前期调研和准备，确定评价方法。

2. 方案编制

根据项目内容和特征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评价

实施方案，组成项目小组进行组内讨论，多轮修改及校对。

3. 现场评价

2025年3月中旬，评价组开始调研工作。主要听取被评价单位与评价项目的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健全及落实情况，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项目产生的效益效果情况介绍。

4. 报告撰写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与数据进行客观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初稿后，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给财政部门审核。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33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30	30	20	100
评价得分	15	30	22.33	15	82.33
得分率	75%	100%	74.43%	75%	82.33%

（二）评价总体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配套资金已全部配套到位并及时

使用；项目并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建设期利息偿还及时；施工方制定了《长春环线联合体总项目部管理制度汇编》，以保障安全、高效地按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同时尚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资金需求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二是项目存在延期开工及完工；三是债券资金闲置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债券申请 (6分)	额度申报科学性	6	1	16.66%
合计			20	15	75%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吉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吉林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4年-2030年）》相关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且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存在重复。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取得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000202000014号）；用地批准书（自然资办函〔2020〕139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然资办函〔2021〕1582号）、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项目存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配套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及落实证明、项目有还款资金来源证明及还款计划（吉交函〔2021〕143号）、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批复（吉环审字〔2021〕3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5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已建成通车与年度目标一致。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1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竣工及时率”“资金可持续性”皆为竣工年度指标，符年度预期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2分。

3. 专项债申请

（1）额度申报科学性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总融资金额 1,060,000 万元。但实际发行 960,400 万元就已完工,预期申报金额与实际存在偏差。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符合支持领域和方向。根据评分规则,指标扣 5 分,得 1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管理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纳入预算情况	2	2	100%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本息偿还率	5	5	100%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	8	8	100%
		采购规范性	4	4	100%
		信息公开情况	3	3	100%
合计			30	30	100%

1. 资金管理

(1) 纳入预算情况

本项目与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及其核算要求核算。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2 分。

(2) 资金到位率

2020-2024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960,400万元,实际拨付到位资金934,269万元,资金在财政结余26,131万元。配套资金共计118,407.83万元,截至2024年末已代为并使用130,230万元,根据评分规则得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记账凭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台账:2024年度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2024年度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偿还债务;2024年度专款专用。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4分。

(4) 本息偿还率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已使用省级拨款资金足额偿还利息。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5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有效性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汇编》等管理制度,施工方制定了《长春环线联合体总项目部管理制度汇编》;项目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措施良好,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8分。

(2) 采购规范性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手续实施项目未发现采购不合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4分。

(3) 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对信息及重大事项公开。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3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2.33分。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建安工程完成率	3	3	100%
		路面工程完成率	3	3	100%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3	3	100%
		质量合格率	3	3	100%
	产出时效 (8分)	开工及时率	8	5.33	66.62%
	产出成本 (10分)	超概算比例	5	5	100%
		资金闲置成本	5	0	0
	合计			30	22.33

1. 产出数量

(1) 建安工程完成率

截至2024年末开展项目建安工程情况，预计累计完成总量

的100%。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3分。

（2）路面工程完成率

截至2024年末开展项目建安工程情况，预计累计完成总量的100%，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3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及质量合格率

项目根据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措施良好，质量验收合格，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6分。

3. 产出时效

（1）开工及时率

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第四季度，但依据开工许可，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根据评分规则，未及时完成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小的，每延迟工期的1%，扣减分值的3%。本指标延迟8个月，但影响较小占实施工期36个月的22.22%，扣 $4 \times 3\% \times 22.22 = 2.67$ 分，得5.33分，项目目前已完工通车。

4. 产出成本

（1）超概算比例

项目截至完工未发生超概算情况，项目投资总金额在概

算金额内。本指标满分 5 分。

(2) 资金闲置成本

2024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为 76.24%，尚有资金结余在财政 26,131 万元，根据评分规则，指标扣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20)	经济效益 (10 分)	收益可实现性	10	5	50%
	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4 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6 分)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	6	6	100%
合计			20	15	75%

1. 经济效益

该项目高速公路通行收费标准采用《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19]101 号）的规定。另外，货车采用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政发〔2010〕26 号）的有关收费

标准。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移交给长春宇盛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运营，看该公司提供财务报表，该公司当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25.9 万元，营业利润为 124.5 万元，初步看低于平衡方案中预测的全年收入 42,936.23 万元，平均月收入 3,578 万元，项目存续期内预计净收益为 3,240,812.83 万元，能否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由于一个月的利润不能反应一年内的真实运营收益情况，本项目需要在完整年度内才能判断收益的实现性。本指标扣 5 分，得 5 分。

2. 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带动行业及沿线就业提升情况，依据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花名册，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众多就业岗位，满足当地部分人群的就业需求。都市圈现在一期二期连通，部分县（市）区可以实现一小时到达长春，一定程度上带动沿线及周围区域就业。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4 分。

2.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根据近几年省内外已竣工的公路使用情况、管理经验及吉林省公路管理实际情况，本项目为收费型的高速公路建设，其收益性较为稳定。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满分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程施工进度与计划不符

已知项目 SG01 标段，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合同工期为 863 天，计划交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根据长春地区气候条件和施工规范要求，路面工程 2023 年 10 月中旬至 2024 年 4 月下旬无法施工，导致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工期交工，目前交工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关于申请延长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工期的请示》（长环联总发(2023)140号），该项目受新冠疫情及极端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未有效落实年度计划，需延长项目建设工期。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 年 3 月初长春地区突发新冠疫情，全市采取静默管理，项目全线停工，5 月初各县区逐步放松管控，期间工人、机械、材料无法进场，仅靠疫情之前留存的现场资源，在少量工点进行施工。直至 5 月底，项目才全面复工。2022 年 9 月长春市再发新冠疫情病例，9 月 3 日双阳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设备、材料无法进入施工现场，9 月 17 日开始逐步解除封控，9 月 22 日项目全面复工。新冠疫情累计延误工期 99 天。二是受极端天气影响。2022 年 6 月至 8 月，长春地区降雨明显多于往年，期间暴雨天气多发，长春各县区均发生暴雨天气。暴雨天气以及暴雨之后引起的水灾，延误工期 24 天。

(二) 专项债资金预计需求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总融资金额 1,06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本项目建成通车,尚有专项债额度 9.96 亿元未按计划发行。

(三)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闲置

2024 年末尚有专项债资金在财政账户结余共计 26,131 万元,存在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资金闲置问题。

六、有关建议措施

(一) 建立多方协调机制, 加快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至少涉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等多方主体,各方需共同配合、相互协调才有利于项目进度的推进。因此,建议建立常态化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加快问题解决效率。同时,项目施工单位也应结合当前项目建设情况,优化当前的施工方案,积极推进项目进度。

(二) 定期跟踪项目进展, 避免资金闲置

尽快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和决算,及时形成有效资产。移交运营后应加强监管以确保项目收益偿还债务本息。合理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融资债券的发行计划,匹配当年施工计划,根据项

目资金需求精准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和分阶段资金需求，避免债券资金闲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反映出的该项目绩效信息是基于评价组当时所掌握的项目基本情况下所做出的判断，故由于评价组所掌握信息的有限性，本报告所做出的绩效判断可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且如若项目情况已发生变化，更需谨慎使用，特此说明。

附件 1：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评价标准来源或出处	评分规则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	1. 符合规划与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分) 2. 部门职责与事权匹配:项目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1分) 3. 项目必要性与非重复性:项目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立项的情况(1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立项程序规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1. 前期准备与手续完备性:选址意见书、用地审批文件、初设批复、环评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4

					2. 可行性研究合规性：项目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取得相关批复，不存在边建边改的情况。（1分） 3. 开工合规性：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不存在未批先建（1分）如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不得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1.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1.5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5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3
债券申请 (6分)	额度申报科学性	6	额度申报科学合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额度分配管理坚持正向激励原则，统筹考虑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支出需要，根据地方项目资金	专项债券额度申请是否科学合理。其中：涉及超发不得分；建设资金全部依赖专项债建完的总投虚高的不得分；资金使用效率低闲置意味着额度申报存在不合理不得分。不涉及的得满分6分。	1

					需求等情况合理分配,		
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纳入预算情况	2	纳入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明确要求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要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1.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1分); 2.专项债券专项收入是否按要求上缴财政,建设期项目不涉及(1分)	2
		资金到位率	4	100%	《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3〕1100号)中“第十一条 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严格遵循逐笔审核、专款专用、直达项目的原则,按照项目单位提报用款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初审、财政部门复核后拨款的流程,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严格债券发行时确定的项目。”	1.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 2.资金到位率在8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80%)/(1-80%)×指标分值; 3.资金到位率小于80%的,不得分。资金到位率分为配套资金到位率(权重50%),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权重5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文件规定：严禁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经常性支出，严禁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度，资金拨付需与项目进度匹配；专项债券资金必须项目建设，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	1. 资金使用是否负面清单类支出；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超进度拨款，资金与建设进度不匹配（存在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2. 是否专款专用、专户核算（2分）。无法判断资料不足的不得分。	4
	本息偿还率	5	100%按时偿还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已按时足额偿还得5分，按照还本付息比率计算得分。	5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有效性	8	管理有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要求项目单位需制定覆盖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进度控制、绩效目标等要求；	1.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对工程档案管理（2分）； 2. 项目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监理等工作中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2分）； 3. 资产管理有效，不存在未经省级部门批准的出售、以租代售、抵押质押等转移权属的情况（2分）； 4. 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及债务应对预案（2分）。

		采购规范性	4	采购程序规范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需公平竞争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第八条规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项目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是否匹配；施工、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4分）。	4
		信息公开情况	3	信息公开	财政部于2021年2月9日印发了《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项目单位主要职责：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报属地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1. 信息公开工作已落实（1.5分）； 2. 信息公开及时（1.5分）。	3
产出（30）	产出数量（6分）	主体工程完成率	3	100%	计划标准：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累计年度内完成建设情况达到计划视为完成： 1.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得满分； 2. 实际完成率在6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3. 实际完成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配套工程完成率	3	100%	计划标准：项目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p>累计年度内完成建设情况达到计划视为完成：</p> <p>1. 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得满分；</p> <p>2. 实际完成率在 6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p> <p>3. 实际完成率小于 60%的，不得分。</p>	3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	3	100%	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规定：建筑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必须 100%合格，一般项目合格率不低于 80%，未完工的项目：要求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p>已完工项目：1. 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及以上得满分；</p> <p>2. 质量达标率在 8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80%）/（1-80%）×指标分值；</p> <p>3. 质量达标率小于 80%的，不得分。</p> <p>未完工项目无质量事故或监理未出具整改意见的得满分。</p>	3
		质量合格率	3	合格	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规定：建筑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必须 100%合格，一般项目合格率不低于 80%，未完工的项目：要求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	<p>已完工项目：1. 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及以上得满分；</p> <p>2. 质量合格率在 80%（含）~100%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率—80%）/（1-80%）×指标分值；</p> <p>3. 质量合格率小于 80%的，不得分。</p> <p>未完工项目无质量事故或监理未出具整改意见的得满分。</p>	3

	产出时效 (8分)	开工及时率	8	开工不晚于计划	计划标准：各标段施工合同中开工日期	1. 建设期内工程停工(1个月以上)、工期延期的分别扣2分(4分)； 2. 未按时完成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小的(4分)，每降低1%，扣5%；未按时完成并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大的，每降低1%，扣10%。	5.33
	产出成本 (10分)	超概算比例	5	≤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国家规定了超概算10%的阈值，当预算超出这个比例时，就需要进行审计并报告相关部门。	超概算比例≤0%得满分；>0%≤5按70%得分；>5%≤10%按50%得分；大于10%，不得分	5
		资金闲置成本	5	资金未发生闲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1. 资金使用率100%得满分； 2. 存在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包括闲置在施工单位)则不得分。	0
效益 (20) 建设期不涉及运营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收益可实现性	10	可实现	计划标准：专项债平衡方案中测算数据 其他行业标准。	1. 结合项目类型及市场实际情况，判断其项目收益的可实现性，满分5分。 2. 项目与平衡方案预测的收益及实现收益年份有差的扣5分。	5

	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4分)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4	带动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将与财政局协商的标准作为其他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动效果非常显著得满分； 2. 带动效果显著得 2 分； 3. 带动效果一般得 1 分； 4. 尚未产生带动效果得 0 分。 	4
	可持续影响 (6分)	项目可长期发挥效益	6	持续经营	其他标准：将与财政局协商的标准作为其他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运营规划优、保障全，市场需求好，债券配套政策完善，全方位支撑项目长期高效益，得满分； 2. 有初步运营规划但保障存短板，市场需求不确定，债券配套政策一般且执行易不畅，对项目长期效益支持有限，得 3 分； 3. 项目无运营规划保障，市场需求差，债券配套政策缺失或不合理，阻碍项目长期效益发挥，不得分。 	6
	合计		100				82.33

附件 2：现场图片









